

經

武

淵

源

經武淵源卷之四

編

豫章見羅先生李材銓纂

皖陵滄嶼先生左光斗訂正

後學錢士晉康侯父周詩雅達吹父同様

周禮纂

大司馬以九伐之法正邦國。馮弱犯寡則責之。
賊賢害民則伐之。暴內陵外則壇之。野荒民散
則削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放
弑其君則殘之。犯令陵政則杜之。外內亂鳥獸

行則滅之。

魏相曰。救亂誅暴。謂之義兵。兵義者王。敵加於已。不得已而起者。謂之應兵。兵應者勝。爭恨小故。不忍憤怒者。謂之忿兵。兵忿者敗。利人土地貨寶者。謂之貪兵。兵貪者破。恃國家之大。矜民人之衆。欲見威於敵者。謂之驕兵。兵驕者滅。此五者非但人事。乃天道也。及師。大合軍以行禁令。以救無辜。伐有罪。若大師。則掌其戒令。蒞大卜。帥執事。蒞眾主。及軍器。

及致建大常。比軍衆。誅後至者。及戰。巡陳。眡事而賞罰。若師有功。則左執律。右秉鉞。以先愷樂獻于社。若師不功。則獻而奉主車。

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陳。如戰之陳。辨鼓鐸。鐲銚之用。王執路鼓。諸侯執貢鼓。軍將執晉鼓。師帥執提旅。帥執鼙。卒長執銚。兩司馬執鐸。公司馬執鐲。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遂以蒐田。有司表貉。誓民鼓。遂圍禁火。獎獻禽以祭社。

尉繚子曰。金鼓鈴旗。四者各有法。鼓之則進。
重鼓則擊。金之則止。重金則退。鈴傳令也。旗
麾之左則左。旗麾之右則右。奇兵則反。是
鼓一擊而左。一鼓一擊而右。一步一鼓。步鼓
也。十步一鼓。趨鼓也。音不絕。驚鼓也。商將鼓
也。角帥鼓也。小鼓。伯鼓也。三鼓同。則將帥伯
其心一也。竒兵則反。是鼓失次者有誅。謹譁
者有誅。不聽金鼓鈴旗而動者有誅。
中夏教爰舍。如振旅之陣。群吏撰車徒。讀書契。

辨號名之用。帥以門名。縣鄙各以其名。家以號名。鄉以州名。野以邑名。百官各象其事。以辨軍之夜事。其他皆如振旅。遂以苗田。如蒐之灋。車輶。獻禽以享祔。

武王問太公曰。王者帥師必有股肱羽翼。以成威神。為之柰何。太公曰。凡舉兵師。以將為命。命在通達。不守一術。因能授職。各取所長。隨時變化。以為綱紀。故將有股肱羽翼。七十二人。以應天道。備數如法。審知命理。殊能異

枝萬事畢矣。武王曰。請問其目。太公曰。腹心一人。主贊謀應卒。揆天消變。總覽計謀。保全民命。謀士五人。主國安危。慮未萌。論行能。明賞罰。受官位。決嫌疑。定可否。天文三人。主司星曆。候風氣。推日時。考符驗。檢災異。知天心去就之機。地利三人。主三軍行止。形埶利害消息。遠近險易。水涸山阻。不失地利。兵法九人。主講論異同。行事成敗。簡練兵器。刺舉非法。通糧四人。主度飲食。備蓄積。通糧道。致五

叢命三軍不困乏。奮威四人。主擇才力。論兵
革。風馳電掣。不知所由。伏旗鼓三人。主伏旗
鼓。明耳目。詭符印。謬號令。閭忽往來。出入若
一神。股肱四人。主任重持難。脩溝壑治壁壘。以
備守禦。通才二人。主拾遺補過。應對賓客。論
議談語。消患解結。權士三人。主行奇誦。設殊
異。非人所識。行無窮之變。耳目七人。主往來
聽言視變。覽四方之事。軍中之情。爪牙五人。
主揚威武。激勵三軍。使冒難攻銳。無所疑慮。

羽翼四人。主揚名譽。震遠方。動四境。以弱敵心。遊士八人。主伺姦候變。開闔人情。觀敵之意。以為間諜。術士二人。主為謫詐。依託鬼神。以惑衆心。方士三人。主百藥。以治金瘡。以痊萬病。法筭二人。主計會。三軍營壘糧食財用。出入。

中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陳。辨旗物之用。王載大常。諸侯載旂。軍吏載旗。師都載旛。鄉遂載物。郊野載旐。百官載旛。各書其事。與其號焉。其他皆

如振旅。遂以獮田。如蒐田之法。羅獮致禽以祀
祊。

尉繚子曰。經卒者。以經令分之為三分焉。左軍蒼旗。卒戴蒼羽。右軍白旗。卒戴白羽。中軍黃旗。卒戴黃羽。卒有五章。前一行蒼章。次二行赤章。次三行黃章。次四行白章。次五行黑章。次以經卒。亡章者有誅。前一伍行置章於首。次二伍行置章於項。次三伍行置章於胸。次四伍行置章於腹。次五伍行置章於腰。如

此卒無非其吏。吏無非其卒。見非而不詰。見亂而不禁。其罪如之。鼓行交闖。則前行進為犯難。後行退為辱衆。踰五行而前者有賞。踰五行而後者有誅。所以知進退先後吏卒之功也。

中冬。教大閱。前期。群吏戒。衆庶脩戰灋。虞人業所田之野為表。百步則一。為三表。又五十步為一表。田之日。司馬建旗于後表之中。群吏以旗物鼓鐸鐸鏡。各帥其民而致。贊明獎旗。誅後至。

者乃陳車徒。如戰之陳皆坐。群吏聽誓於陳前。
斬牲以左右徇陳。曰不用命者斬之。中軍以鼙
令鼓。鼓人皆三鼓。司馬振鐸。群吏作旗。車徒皆
作鼓行。鳴鑪。車徒皆行。及表乃止。三鼓撓鐸。群
吏獎旗。車徒皆坐。又三鼓。振鐸作旗。車徒皆作。
鼓進鳴鑪。車驟徒趨。及表乃止。坐作如初。乃鼓。
車馳徒走。及表乃止。鼓戒三闋。車三發。徒三刺。
乃鼓退。鳴銃且郤。及表乃止。坐作如初。遂以狩
田。以旌為左右和之門。群吏各帥其車徒以叙

和出。左右陳車徒。有司平之。旗居卒間以分地。
前後有屯百步。有司巡其前後。險野人為主。易
野車為主。既陳。乃設驅途之車。有司表貉于陳
前。中軍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群司馬振鐸。車
徒皆作。遂鼓。行徒皆銜枚而進。大獸公之。小獸
私之。獲者取左耳。及所獎。鼓皆駁。車徒皆譟。徒
乃獎。致禽鼈獸于郊。入獻禽以享烝。

穀梁傳曰。因蒐狩以習用武事。禮之大者也。
艾蘭以為防。置旃以為轍門。以葛覆質以為

禁。流房握御擊者不得入。車軌塵。馬候蹄。揜禽旅御者不失其馳。然後射者能中。過防弗逐。不從奔之道也。面傷不獻。不成禽不獻。禽雖多。天子取三十焉。其餘與士衆以習射於射宮。射而中。田不得禽則得禽。田得禽而射不中。則不得禽。是以知古之貴仁義而賤勇力也。司馬穰苴曰。五人為伍。十伍為隊。一軍凡二百五十隊。餘奇為握奇。故一軍以三千七百五十人為奇兵。隊七十有五。以為中

壘。守地六千尺。積盡得四里。以中壘四面承之。一面得地三百步。壘內有地三頃。餘百八十步。正門為櫓竈。大將軍居之。六纛五麾。金鼓府藏。輜糧皆中壘。外餘八千七百五十人。隊百七十五。分為八陳。六陳各有千九十四人。六陣各減一人以為一陳之部署。舉一軍則三軍可知。

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

百人為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為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為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為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為伍。伍皆有長。一軍則二府六吏。胥十人。徒百人。

班固曰。殷周以兵定天下。天下既定。戢藏干戈。教以文德。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為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方十里。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同十為封。封十為畿。畿方千里。有稅有

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故四井為邑。四邑為丘。丘十六井也。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為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是謂乘馬之法。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戎馬車徒。干戈素具。五國為屬。屬有長。十國為連。連有帥。三十國為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為州。州有牧。連帥比年簡車。

卒正三年簡徒群牧五載大簡車徒此先王為國立武足兵之大畧也。

小司徒之職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母過家一人以其餘為羨唯田與追胥竭

作。

蘇軾曰。三代之兵。不待擇而精。其故何也。兵出於農。有常數而無常人。國有事。要以一家而備一卒。如斯而已。是故老者得以養。疾病者得為閑民。而役於官者。莫不皆其壯子弟。故無事而田獵。則未嘗戮老弱之民。兵行而餽糧。則未嘗食無用之卒。使之足輕險阻。而手易器械。聰明足以察旗鼓之節。強銳足以犯死傷之地。千衆之衆。而人人足以自捍。故

殺人少而成功多。費用省而兵卒強。蓋春秋之時。諸侯相并。天下百戰。其經傳所見。謂之敗績者。如城濮。鄢陵之役。皆不過犯其偏師。而獵其游卒。歛兵而退。未有僵尸百萬。流血於江河。如後世之戰者何也。民各推其家之壯者。以為兵。則其勢不可得而多殺也。

士師之職。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聰。與其民人之什伍。使之相安相受。以比追胥之事。以施刑罰慶賞。

管子曰。凡兵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有數以至焉。大者親戚墳墓之所在也。田宅富厚足居也。不然。則州縣鄉黨與宗族。足懷樂也。不然。則上之教訓習俗。慈愛之於民也。厚無所往而得之。不然。則山林澤谷之利足生也。不然。則地形險阻易守而難攻也。不然。則罰嚴而可畏也。不然。則賞明而足勸也。不然。則有深怨於敵人也。不然。則有厚功於上也。此民之所以守戰致死而不德其上者。

也。鼂錯言募民徙塞事曰臣聞古之徙遠方以實遠虛相其陰陽之和嘗其水泉之味審其土地之宜觀其草木之饒然後營邑立城制里割宅通田作之道正阡陌之界先為築室家有一堂二內門戶之閑置器物焉民至有所居作有所用此民所以輕去故鄉而勸之新邑也為置醫巫以救疾病以脩祭祀男女有婚生死相卹墳墓相從種樹畜長室屋完安此所以使民樂其所而有長居之心

也。臣又聞古之制。邊縣以備敵也。使五家為伍。伍有長。十長一里。里有假士。四里一連。連有假伍。百十連一邑。邑有假侯。皆擇其邑之賢才。有護習地形。知民心者。居則習民於射法。出則教民於應敵。故卒伍成於內。則軍政定於外。服習以成。勿令遷徙。幼則同遊。長則共事。夜戰聲相知。則足以相救。晝戰目相見。則足以相識。讙愛之心。足以相死。如此而勸以厚賞。威以重罰。則前死不旋踵矣。

司勲掌六鄉賞地之灋。以等其功。王功曰勲。國功曰功。民功曰庸。事功曰勞。治功曰力。戰功曰多。凡有功者。錄書於王之太常。祭於大烝。司勲詔之。大功司勲藏其貳。掌賞地之政令。凡賞無常。輕重職功。凡頒賞地。參之一食。惟加田無園正。

太史公曰。古者人臣。功有五品。以德立宗廟。定社稷。曰勲。以言曰勞。用力曰功。明其等曰伐。積日曰閱。為之誓曰。使黃河如帶。泰山若

屬國以永寧。爰及苗裔。始未嘗不欲固其根本。而枝葉稍陵夷。衰微也。余讀高祖侯功臣。察其首封。所以失之者。曰異哉所聞。書曰。協和萬國。遷于夏商。或數千歲。蓋周封八百。幽厲之後。見於春秋尚書。有唐虞之侯伯。歷三代。千有餘載。自全以蕃衛天子。豈非篤於仁義。奉上法哉。漢興功臣受封者百有餘人。天下初定。故大城名都。散亡戶口。可得而數者十二三。是以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

後數世民咸歸鄉里。戶益息。蕭曹絳灌之屬或至四萬。小侯自倍。富厚如之。子孫驕溢忘其先。淫嬖至太初百年之間見侯五餘皆坐法殞命。亡國耗矣。罔亦少密焉。然皆身無競競於當世之禁云。

王府掌王之兵器。凡王之獻兵器受而藏之。內府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良兵良器以待邦之大用。凡四方之幣獻之。兵器入焉。

司兵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與其等。以待軍事。

及授兵從司馬之灋以頒之。及其受兵輸亦如之。及其用兵亦如之。

職金掌凡金錫之戒令受其入征者辨其物之
徵惡與其數量揭而璽之入其金錫于為兵器
之府入其要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

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辨其物皆有數量賈
而揭之入于司兵

司戈盾掌戈盾之物而頒之

蘇秦說韓王曰天下之強弓勁弩皆自韓出

谿子少府時力距來。皆射六百步之外。韓卒超足而射。百發不暇止。遠者達胸。近者掩心。韓卒之劍戟。皆出於冥山棠谿。墨陽合伯。鄧師宛。馮龍淵。大阿。皆陸斷馬牛。水擊鵠雁。當敵即斬。堅甲盾。鞬鍪鉄幕。革抉駁芮。無不畢具。以韓卒之勇。披堅甲。撫勁弩。帶利劍。一人當百。不足言也。

函人為甲。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犀甲壽百年。兕甲壽二百年。合甲壽三百年。凡為甲

必先為容。然後制革。權其上旅。與其下旅而重若一。以其長為之圍。凡甲鋸不摯則不堅。已敝則撓。凡察革之道。眡其鑽空欲其窪也。眡其衷欲其易也。眡其朕欲其直也。橐之欲其約也。舉而眡之欲其豐也。衣之欲其無斷也。眡其鑽空而窪則革堅也。眡其衷而易則材更也。眡其朕而直則制善也。橐之而約則周也。舉之而豐則明也。衣之無斷則變也。

張方平曰。夫介胄不完。士如袒戰。器械不精。

卒猶手搏。是以古者兵有三制。視人形之大小。甲為兩旅。權服者之高下。故井賦之法。車甲各出於丘甸焉。若其合軍交和。鼓驅而進。以命爭命。以首爭首。而弓折刃卷。甲裂鏃敗。是乃委人於死地。而奪其自救之具也。

司弓矢。掌六弓四孥八矢之灋。辨其名物而掌其守藏。與其出入。中春獻弓孥。中秋獻矢箙。凡孥夾庾利攻守。唐大利車戰。野戰。凡矢。枉矢。絜矢。利火。射用諸。守城車戰。殺矢。鎌矢。用諸近射。

田獵。矰矢。茀矢。用諸弋射。恒矢。庳矢。用諸散射。
凡師役。頒弓弩。各以其物從。授兵甲之儀。

鼂錯言兵事曰。臣聞用兵臨戰。合刃之急者
三。一曰得地形。二曰卒服習。三曰器用利。兵
法曰。丈五之溝。漸車之水。山林積石。經川丘
阜。中木所在。此步兵之地也。車騎二不當一。
土山丘陵。曼衍相屬。平原曠野。此車騎之地
也。步兵十不當一。平陵相遠。川谷居間。仰高
臨下。此弓弩之地也。短兵百不當一。兩陳相

近平地淺草可前可後此長戟之地也。劍楯
三不當一。萑葦竹蕭。少木蒙蘿。支葉茂接。此
矛鋌之地也。長戟二不當一。曲道相伏。險阨
相薄。此劙盾之地也。弓弩三不當一。士不選
練。卒不服習。起居不精。動靜不集。趨利弗及。
避難不畢。前擊後解。與金鼓之音相失。此不
習勤卒之過也。百不當十。兵不完利。與空手
同。甲不堅密。與袒裼同。弩不可以及遠。與短
兵同。射不能中。與亡矢同。中不能入。與無鏃

同此將不省兵之禍也。五不當一。故兵法曰。
器械不利。以其卒予敵也。卒不可用。以其將
予敵也。將不知兵。以其主予敵也。君不擇將。
以其國予敵也。四者兵之至要也。

橐人掌受財于職金。以齎其工。弓六物為三等。
弩四物亦如之。矢八物皆三等。箙亦如之。春獻
素。秋獻成。書其等以饗工。乘其事。試其弓弩以
下上其食。而誅賞。乃入功于司弓矢及繕人。

弓人為弓。取六材。必以其時。六材既聚。巧者和

之幹也者。以為遠也。角也者。以為疾也。筋也者。以為深也。膠也者。以為和也。絲也者。以為固也。漆也者。以為受霜露也。凡取幹之道七。柘為上。櫟次之。麌桑次之。摘次之。木瓜次之。荆次之。竹為下。凡相幹。欲赤黑而陽聲。赤黑則鄉心。陽聲則遠根。凡折幹。射遠者用熟。射深者用直。居幹之道。蓄栗不迤。則弓不發。凡相角。狃綽者厚。春綽者薄。弭牛之角直而澤。老牛之角紛而昔疾。疾險中。瘠牛之角無澤。角欲青白而豐末。夫角

之本。蹙於剗而付於氣。是故柔。柔故欲其熟也。
白也者。熟之徵也。夫角之中。恒當弓之畏。畏也。
者必撓。撓故欲其堅也。青也者。堅之徵也。夫角
之末遠於剗而不付於氣。是故脆。脆故欲其柔
也。豐末也者。柔之徵也。角長二尺有五寸。三色
不失理。謂之牛戴牛。凡相膠。欲朱色而昔。昔也
者深瑕而澤。紛而搏蕪。廩膠青白。馬膠赤白。牛
膠火赤。鼠膠黑。魚膠餌。犀膠黃。凡昵之類不能
方。凡相筋。欲小簡而長大。結而澤。則其為獸必

則以為弓。則豈異於其獸筋欲敝之敝漆欲測
絲欲沈。得此六材之全。然後可以為良。凡為弓。
冬析幹而春液角。夏治筋。秋合三材。寒真體。冰
折濶。冬析幹則易。春液角則合。夏治筋則不煩。
秋合三材則合。寒真體則張不流。冰折濶則審
環。春被弦。則一年之事。擣幹欲熟於火而無羸。
擣角欲熟於火而無煙。引筋欲盡而無傷其力。
鬻膠欲熟而水火相得。然則居旱亦不動。居濕
亦不動。苟有賤工。必因角幹之濕以為之柔。善

著在外動者在內雖善於外必動於內雖善亦弗可以為良矣。弓有六材焉。維幹強之，張如流水。維體防之，引之中參。維角寔之，欲宛而無負弦。引之如環，釋之無失。體如環，材美工巧為之時，謂之參均。角不勝幹，幹不勝筋，謂之參均。量其力有三均，均者三，謂之九和。九和之弓，角與幹權，筋三侔，膠三鉤，絲三邸，漆三甦。上工以有餘，下工以不足，為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為諸侯之弓。合七而成規，大夫之弓。合五而成規，士

之。合三而成規。弓長六尺有六寸。謂之上制。上士服之。弓長六尺有三寸。謂之中制。中士服之。弓長六尺。謂之下制。下士服之。

矢人。為矢。鏃矢參分。茀矢參分。一在前。二在後。兵矢。田矢五分。二在前。三在後。殺矢七分。三在前。四在後。參分其長而納其一。五分其長而羽其一。以其苛厚為之羽。深水之以辨其陰陽。夾其陰陽以設其比。夾其比以設其羽。參分其羽以設其刃。則雖有疾風。亦弗之能憚矣。刃長寸

圍寸。鋌十之重三碗。前弱則俛。後弱則翔。中弱則紓。中強則揚。羽豐則遲。羽殺則趨。是故夾而搖之。以暱其豐殺之節也。撓之以暱其鴻殺之稱也。凡相寄欲生而搏。同搏欲重。同重節欲疏。

同號欲桌

紹興十年。金人敗盟。詔吳璘節制陝西諸路軍馬。隨四川制置宣撫司。胡世将在河池時。金統軍胡蓋與習不祝合軍五萬屯劉家圈。璘請討之。世將問策。安出璘曰。有新立疊陣。

法。每戰以長槍居前。坐不得起。次最彊弓。次
彊弩。跪膝以俟。次神臂弓。約賊相搏。至百步
內。則神臂先發。七十步。彊弓併發。次陣如之。
凡陣以拒馬為限。鐵鉤相連。俟其傷則更代
之。遇更代則以鼓為節。騎兩翼以蔽于前。陣
成而騎退。謂之疊陣。得車戰餘意。敵雖銳不
能當也。及與二酋遇。遂用之。二酋老於兵。據
險自固。胡蓋善戰。彝先以兵挑之。蓋果出。彝
以壘陳法。更休迭戰。輕裘駐馬麾之。士殊死

開金人大敗降者萬人。秦王世民敗王世充於穀水。進圍洛陽宮城。城中守禦甚嚴。大礮飛石重五十斤。擲二百步。一石拏箭如車輪輻。簇如巨斧。射五百步。世民四面攻之。旬餘不克。

廬人為廬器戈。柵六尺有六寸。殳長尋有四尺。車戟常首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尋。凡兵無過三其身。過三其身。弗能用也。而無已。又以害人。故攻國之兵欲短。守國之兵欲長。攻國之人衆。行

地遠食飲饑。且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短。守國之人寡。食飲飽。且不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長。凡兵。句兵欲無禪。刺兵欲無縫。是故句兵揮。刺兵搏。數兵同彊。舉圍欲細。細則校。刺兵同強。舉圍欲重。重欲傳人。傳人則密。是故侵之。凡為受五分其長。以其一為之被而圍之。參分其圍。去一以為晉圍。五分其晉圍。去一以為首圍。凡為首矛。參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而圍之。五分其圍。去一以為晉圍。參分其晉圍。去一以為刺圍。

凡試廬事置而搖之以暎其鋒也。炙諸牆以暎其撓之均也。橫而搖之以暎其勁也。六建既備。車不反覆。謂之國工。

桃氏為劍。臘廣二寸有半寸。兩從半之。以其臘廣為之莖。圍長倍之。中其莖。設其後。參分其臘廣。去一以為首。廣而圍之。身長五。其莖長重九鉢。謂之上制。上士服之。身長四。其莖長重七鉢。謂之中制。中士服之。身長三。其莖長重五鉢。謂之下制。下士服之。

六韜曰。凡用兵之大數。將甲士萬人。法用武衛。大扶胥三十六乘。材士強孥。矛戟為翼。一車二十四人。推之以八尺車輪。車上立旗鼓。兵法謂之震駛。陷堅陣。敗強敵。武翼大櫓。矛戟扶胥七十二具。材士彊孥。矛戟為翼。以五尺車輪。絞車連弩。自副。陷堅陣。敗強敵。提翼小櫓。扶胥一百四十六具。絞車連弩。自副。以鹿車輪。陷堅陣。敗彊敵。大黃參連弩。大扶胥三十六乘。材士強孥。矛戟為翼。飛鳬電影自

副飛鳬赤莖白羽以銅為首電影青莖赤羽
以鐵為首畫則以絳縞長六尺廣六寸為光
耀夜則以白縞長六尺廣六寸為流星陷堅
陣敗步騎大扶胥衝車三十六乘螳螂武士
共載可以擊縱橫敗強敵輜車騎寇一名電
車兵法謂之電擊陷堅陣敗步騎寇夜來前
矛戟扶胥輕車一百六十乘螳螂武士三人
共載兵法謂之霆擊陷堅陣敗步騎方首鐵
棓維盼重一二斤柄長五尺以上千二百枚

一名天棓。大柯斧刃長八寸。重八斤。柄長五尺以上。千二百枚。一名天鉞。方首鐵椎。重八斤。柄長五尺以上。千二百枚。一名天槌。敗步騎。群寇飛鉤。長八寸。鉤芒長四寸。柄長六尺以上。千二百枚。以投其衆。三軍拒守木蠻。鄉刃扶胥廣二丈。百二十具。一名行馬平易地。以步兵敗車騎。木蒺藜去地二尺五寸。百二十具。敗步騎。要窮寇。遮走北。軸旋短衝矛。戟扶胥百二十具。敗步騎。要窮寇。遮走北。狹

路微徑。張鐵蒺藜芒高四寸。廣八寸。長六尺以上。千二百具。敗步騎突暝來前促戰。白刃接。張地羅。鋪兩鏃蒺藜參連織女。芒間相去二尺。萬二千具。曠野草中。方冑鋏矛千二百具。張鎛矛法高一尺五寸。敗走騎要窮寇。遮走北。狹路微徑。地陷鐵械鎖參連百二十具。敗步騎要窮寇。壘門拒守。矛戟小櫓十二具。絞車連弩自副。三軍拒守。天羅虎落鎖連一部。廣一丈五尺。高八尺。百二十具。虎落劔刃。

扶胥廣一丈五尺高八尺五百一十具渡溝
整飛橋一間廣一丈五尺長二丈以上著轉
關轆轤八具以環利通索張之渡大水飛江
廣一丈五尺長二丈以上八具以環利通索
張之天浮鉄螳螂矩內圓外徑四尺以上環
絡自副三十二具以天浮張飛江濟大海謂
之天潢一名天船山林野居結虎落紫營環
利鐵鎖長三丈以上千二百枚環利大通索
大四寸長四丈以上六百枚環利中通索大

二寸長四丈以上二百枚環利小微繩長二丈以上萬二千枚天雨蓋重車上板結泉鉏鋸廣四尺長四丈以上車一具以鐵杙張之伐木天斧重八斤柄長三尺以上三百枚棨鎬刃廣六寸柄長五尺以上三百枚銅築固為垂長五尺以上三百枚鷹爪方冑鐵杷柄長七尺以上三百枚方冑鐵义柄長七尺以上三百枚方冑兩枝鐵义柄長七尺以上三百枚芟草木大鎡柄長七尺以上三百枚大

櫓刃重八斤。柄長六尺三百枚。委環鐵杙長三尺以上三百枚。桿杙大鍵重五斤。柄長二尺以上百二十具。甲士萬人。強弩六千。戟櫓二千。矛楯二千。循治攻具。砥礪兵器。為巧手三百人。此舉兵用之大數也。東魏高歡攻王壁。晝夜不息。魏韋孝寬隨機拒之。城中無水。沒於汾。歡使移汾。一夕而畢。歡於城南起土山。欲乘之以入。城上先有二樓。孝寬縛木接之。令常高於土山。歡使告之曰。任爾縛樓。

至天我當穿地取爾。乃鑿地為十道。孝寬掘長塹。選戰士屯塹上。每穿至塹。戰士輒擒殺之。又於塹外積柴貯火。敵有在地道內者。塞柴投火。以皮排吹之。一鼓皆焦爛。敵以攻車撞城。車之所及。莫不摧毀。無能禦者。孝寬縫布為幔。隨其所向張之。布既懸空。車不能壞。敵又縛松麻於竿。灌油加火以燒布。并欲焚樓。孝寬作長鉤。利其刃。火竿將至。以鉤遙割之。松麻俱落。敵又於城四面穿地為二十道。

其中旋梁柱縱火燒之。柱折城崩。孝寬隨崩
處豎木柵以扞之。敵不得入。城外盡攻擊之
術。而城中守禦有餘。孝寬又奪據其土山。歡
無如之何。乃使參軍祖珽說之曰。君獨守孤
城。而西方無救。恐終不能全。何不降也。孝寬
報曰。我城池嚴固。兵食有餘。攻者自勞。守者
常逸。豈有旬朔之間已湏外救援。適憂爾衆。
有不返之危。孝寬關西南男子。必不為降將
軍也。

巾車掌革路龍勒條纓五就建大白以即戎。
車僕掌戎車之萃。廣車之萃。闢車之萃。革車之
萃。輕車之萃。

元狩四年上令大將軍衛青出定襄兵即度
幕擊匈奴單于。匈奴乃悉遠其輜重。皆以
精兵待幕北。而適值大將軍軍出塞千餘里。
見單于兵陳而待。於是大將軍令武剛車自
環為營。而縱五千騎往當匈奴。匈奴亦縱可
萬騎會日且入。大風起。矟礮擊面。兩軍不相

見漢益縱左右翼繞單于。單于視漢兵多。士馬尚強戰而匈奴不利。薄暮遂乘六羸壯騎數百直冒漢圍西北馳去。唐大曆中河陽兵逐其將常休明詔馬燧檢校左散騎常侍為三城使遷河東節度使太原承鮑防之敗。兵力衰單。燧募廝役得數千人。悉補騎士。教之戰數月成精卒。造鎧必短長三制。稱士所衣以便進趨。為戰車。冒以後猊象列戟于後。行以載兵。止則為陣。遇險則制衡。冒器用完。

銳闢廣場羅兵三萬以肄威震北方

車有六等之數。車軫四尺。謂之一等。戈柂六尺。
有六寸。既建而迤崇。於軫四尺。謂之二等。人長
八尺。崇於戈四尺。謂之三等。殳長尋有四尺。崇
於人四尺。謂之四等。車戟常崇於殳四尺。謂之
五等。酋矛常有四尺。崇於戟四尺。謂之六等。凡
察車之道。必自載於地者始也。是故察車自輪
始。凡察車之道。欲其樸屬而微至。不樸屬無以
為完爻也。不微至無以為底速也。輪已崇則人

不能登也。輪已庳。則於馬終古登弛也。故兵車之輪。六尺有六寸。田車之輪。六尺有三寸。乘車之輪。六尺有六寸。六尺有六寸之輪。軼崇。三尺有三寸也。加軫與轔焉。四尺也。人長八尺。登上以為節。

輪人為輪。斬三材。必以其時。三材既具。巧者和之。轂也者。以為利轉也。輻也者。以為直指也。牙也者。以為固抱也。輪敝。三材不失職。謂之完。望而眠其輪。欲其慎爾而下也。進而眠之。欲其

微至也。無所取之。取諸圜也。望其輻。欲其掣爾而纖也。進而眡之。欲其肉稱也。無所取之。取諸易直也。望其轂。欲其眼也。進而眡之。欲其憒之薰也。無所取之。取諸急也。眡其綆。欲其蚤之正也。察其苗蚤不齶。則輪雖敝不匡。凡斬轂之道。必矩其陰陽。陽也者。穢理而堅。陰也者。疏理而柔。是故以火養其陰而齊諸其陽。則轂雖敝不敝。轂小而長則柞。大而短則摯。是故六分其轂崇。以其一為之牙圍。參分其牙圍而漆其二槕。

其漆內而中訥之以為之轂長以其長為之圍。以其圍之防捎其轂五分其轂之長去一以為賢去三以為軼容轂必直陳篆必正施膠必厚施筋必數。情必負幹既摩單色青白謂之轂之善參分其轂長二在外一在內以置其輻凡輻量其鑿深以為輻廣輻廣而鑿淺則是以大抗雖有良工莫之能固鑿深而輻小則是固有餘而強不足也故竑其輻廣以為之弱則雖有重任轂不折參分其輻之長而殺其一則雖有深

泥亦弗之薰也。參分其股圍去一以為骭圍。操
輜必齊。平沈必均。直以指牙。牙得則無摯而固。
不得則有摯必足見也。六尺有六寸之輪。綆參
分寸之二。謂之輪之固。凡為輪。行澤者欲杼。行
山者欲侔。杼以行澤。則是刃以割塗也。是故塗
不附侔以行山。則是搏以行石也。是故輪雖敝。
不輒於鑿。凡操牙外不薰而內不挫。旁不腫。謂
之用火之善。是故規之以眡其圜也。萬之以眡
其匡也。縣之以眡其輜之直也。水之以眡其平

沈之均也。量其數以叅。以恥其同也。權之以恥其輕重之侔也。故可規可萬。可水。可縣。可量可權也。謂之國工。

靖康中。統制張行中獻造車之法。用兩竿雙輪。推竿則輪轉。兩竿之間。以橫木莞之。設架以載巨弩。其上施皮籬。以捍矢石。繪神獸之象。弩矢發於口中。而竅其目。以望敵。其下施甲裙以衛人足。其前施槍刃兩重。重各四枚。上長而下短。長者禦人。短者禦馬。兩旁以鐵

為鉤索止。則連屬以為營。體制簡而運轉速。其出戰之法。則每車用步卒二十五人。四人推竿以運車。一人登車望敵以發弩矢。二十人執牌。弓弩槍刀。列車之兩旁。重行。行五人。遇敵。則牌居前。弓弩次之。槍刀又次之。敵在百步內。則牌偃。弓弩間發。既逼近。則弓弩退後。槍刀進前。槍以刺人。刀以斬馬足。賊退則車徒鼓譟。相聯以進。及險乃止。以騎兵兩翼追擊取勝。其布陣之法。則每軍二千五百人。

以五分之一為將佐衛兵，輜重之屬，餘二千人為車八十乘。欲布方陣，則面各用車二十乘，車相聯而步卒彌縫其間。前車向敵，後車倒行，左右車順行。賊攻左右而掩後，則隨所攻而向之。左右前後，其變無窮。將佐兵衛，輜重皆處其中。方圓曲直，隨勢之便。行則鱗次為陣，止則鉤聯為營。不必開溝壘而築營壘也。

馬貞掌貞馬。馬量三物。一曰戎馬，二曰田馬，三

曰駕馬。皆有物賈綱惡馬。凡受馬於有司者。書其齒毛與其賈。馬死則旬之內更旬之外入馬耳。以其物更其外否。馬及行。則以任齊其行。若有馬訟。則聽之禁原蠶者。

鄭玄曰。天文房為馬。蠶書蠶為龍精。月直大火。則浴其種。是蠶與馬同氣。物莫能兩大。禁原蠶者為傷馬與。

校人掌王馬之政。辨六馬之屬。種馬一物。戎馬一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一物。駕馬一物。

凡須良馬而養乘之。乘馬一師四圍二乘為阜。
阜一趣馬三阜為繫。繫一馭夫。六繫為廄。廄一
僕夫。六廄成校。校有左右。駿馬三良馬之數。麗
馬一圍八麗一師。八師一趣馬。八趣馬一馭夫。
天子十有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家四
閑。馬二種。凡馬特居四之一。春祭馬祖執駒。夏
祭先牧。須馬攻特。秋祭馬社減僕。冬祭馬步獻
馬講馭夫。

唐太宗時有馬二千匹。大僕張萬歲掌之。自

貞觀至麟德四十年間。馬七十萬六千匹。分為八坊。四十八監。各置使以領之。垂拱以後。國馬益耗。玄宗即位。乃以空名告身。市馬於遠方。纔復二十餘萬匹。命王毛仲領內外閑廐。至開元十三年。乃有四十三萬匹。上之東封。以牧馬從色別為群。望若雲錦。

趣馬掌贊正良馬。而齊其飲食。簡其六節。掌駕說之頒。辨四時之居治。以聽馭夫。

巫馬掌養疾馬。而乘治之。相醫而藥。攻馬疾。受

財于校人。馬死則使其賈鬻之。入其布于校人。
牧師掌牧地。皆有厲禁而頒之。孟春焚牧。中春
通滛。掌其政令。凡田事。贊焚蕩。

余靖曰。謹按詩書以來。中國養馬蕃息。不獨
出于戎狄也。秦之先曰非子。居犬丘。好馬及
畜。善養息之。周孝王召使主馬於汧渭之間。
犬丘。今之興平。汧渭今之秦隴界也。周官校
人之職。春執駒以養血氣。夏攻駒以防蹄齧。
衛文公居河之渭。以建其國。而詩人歌之曰。

驥牝三千。不言牡而言牝。則牝為蓄息之本也。衛則今之衛州也。詩人又頌魯僖公能遵伯禽之業。亦曰駒駒牡馬。魯今屬兗州。左氏云。冀之北土。馬之所生。即今真定。井代皆其地也。漢之太原。有家馬廐。一廐萬匹。又樓煩胡地。皆出名馬。即今之并嵐石隰界也。武帝攻匈奴。官私馬十四萬匹。在漢之馬最為多矣。唐以沙苑為宜馬。即今之司州也。古來牧馬之政。修之由人。不在於地。

圉師掌教。圉人養馬。春除蓐。纍廄始牧。夏序馬。
冬獻馬。

度人掌十有二閑之政。教以阜馬。佚特教駢。攻
駒及祭馬祖。祭閑之先牧。及執駒散馬耳。圉馬
正校人員選馬。八尺以上為龍。七尺以上為驥。
六尺以上為馬。

伏波將軍馬援好騎。善別名馬。於交趾得駱
越銅鼓。乃鑄為馬式。表曰。夫行天莫如龍。行
地莫如馬。馬者甲兵之本。國之大用。安寧則

以別尊卑之序。有變則以濟遠近之難。昔有
騏驥。一日千里。伯樂見之。昭然不惑。援嘗師
事楊子阿。受相馬骨法。考之行事。輒有驗。勑
愚以為傳聞不如親見。視景不如察形。今欲
形之於生馬。則骨法難備具。又不可傳之於
後。孝武皇帝時。善相馬者東門京。鑄作銅馬
法獻之。有詔立馬於魯班門外。則更名魯班
門曰金馬門。臣謹依儀氏騎中。帛氏口齒。謝
氏脣鬚。丁氏身中。備此數家骨相以為法。馬

高三尺五寸。圍四尺五寸。有詔置於宣德殿
下。以為名馬式焉。

經武淵源卷之四終